

健保局中區分局與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中區
分區執行委員會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（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）

全聯會全民健保中區分區委員會

石委員家璧、朱委員子文、呂委員毓修、吳
委員成才、吳委員佳瀨、李委員俊超、
林委員天經、張委員明遠、張委員標
能、郭委員景星、黃委員廷芳、楊委員浚維、
顏委員榮俊、羅委員界山

健保局中區分局

丁副經理增輝、陳組長墩仁、楊主任育
英、劉專員和愉、程課長千花、林淑惠、
林麗容

列席人員：成錦瑩、陳明麗

請假人員：呂委員樹東、周委員明勇、陳委員育志、
董委員錦川、游委員振渥、劉委員明仁

主 席：方經理志琳、陳主任委員長泰

紀 錄：陳淑英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（詳會議
資料）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中區分局報告

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資料分析（請詳會議資
料）。

內容摘要與決定：

(一) 總額執行概況

98年Q1總額執行供給面(院所數、醫師數)，利用面(申報件數、醫療費用、平均每件點數)成長率皆低於全局值，點值預估(0.9045)仍位居全局第5，將與牙總中區分會共同努力提升點值。

(二) 醫療服務品質指標

97年度牙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測已公布，本轄區各項指標皆達監測值，有關各項指標之監測值，請牙總中區分會宣導會員上網點閱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nhicb.gov.tw/醫療院所/總額專區/牙醫總額/醫療品質指標>)

(三) 全口牙結石清除

- 1、全口牙結石清除同一病患180日內跨院所再次執行率，由97年Q1之8.48%至98年Q1降為6.24%，重複清除點數由18,174,000點，降為13,561,800點，仍有努力空間。
- 2、98年1~4月與去年同期各院所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比較，有466家院所為正成長。
- 3、牙總中區分會目前先對高申請金額、高洗牙率，且高重複洗牙率之院所，每月篩選15家院所執行「治療確認單」由病患於就醫後簽名確認，並持續監測若成效不佳，則將增加篩選填寫「治療確認單」家數或改以局部牙結石清除(91003C)給付。

(四) 三面牙體復形

- 1、98年1-3月三面牙體復牙率約為12.14%~12.66%。
- 2、轄區3成牙醫院所(約400家)其所申報之三面牙體復形顆數占整體的6成5。

- 3、各月三面牙體復形率皆在 15%以上之院所：3 家醫學中心、2 家區域醫院、6 家地區醫院、263 家診所。
- 4、各月三面牙體復形率皆在 15%以上且補牙顆數在 30 顆以上之院所則有 226 家。
- 5、本分局將提供每月申報牙體復形率在同儕 P75 以上之院所，移請牙總中區分會酌處，另發現有異常者移送查核。

(五) 申訴與抱怨 (內容詳會議資料)

請牙總中區分會協助宣導會員應確實執行各項處置，方可申報費用，並請院所加強與患者溝通，以減少無謂之紛爭。

(六) 實地審查

- 1、4-5 月啟動之實地審查，發現看診人數除彰化縣某診所外，餘差異不大；全口牙結石清除時間由每人 4 分鐘至 32 分鐘差異頗大；另實地審查時，有 66.67%的院所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呈現下降。
- 2、實地審查仍將持續進行，重點監測項目除院所申報初診診察費、全口牙結石清除之合理性外，對於三面牙體復牙占率高者，亦將列為下半年度加強監控之標的。

(七) 請牙總中區分會配合，於 9 月前提供本(98)年度須增列之「品質指標公開項目」。

二、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報告

總額執行委員會中區分會申報異常院所輔導處理情形及結果 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有關健保給付項目，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報告案

- (一)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419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，且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，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。違反者，保險人應予違約記點。

(三) 本案請牙總中區分會共同督導及宣導所轄會員配合辦理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
案由：有關 貴分局提供本會輔導參考之牙醫總額月報表統計項目增列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分局同意每月提供：牙周病緊急處理(91001C)利用率、非特定局部治療(92001C)利用率及 OD 三面占率其 95 百分位院所名單及轄區平均值，供牙總中區分會輔導參考之依據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健保局中區分局
案由：有關 98 年度牙醫總額實地審查結果案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將此次實地審查之 6 家診所，移請牙總中區分會進行後續處理，另請分會積極輔導院所能先做好自主管理，落實牙結石清除標準程序，以降低就醫民眾對此之申訴與抱怨情事，爾後若發現院所仍未確實執行者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-68 條、合約第 20 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，以虛浮報或予追扣 2 年內申報牙結石清除之醫療費用等方式處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。